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張文德

代 理 人 李彥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胡菰淥